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刘奇、张钰源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刘奇、贺军伟、宋晓晖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以及保荐机构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 现场检查手段

保荐机构采取的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 1、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5、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附件，查看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
-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是否发生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查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艾罗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以及其

他应当披露事项相关文件资料，并与公开披露的公告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 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现场建设情况，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 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了解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业绩情况，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了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8 亿元，同比上升 2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7 亿元，同比下降 17.1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持续关注全球户用储能市场的需求动态变化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切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及新市场开拓工作，提高整体盈利规模。

全球户储市场规模 2025 年呈稳定增长的态势，随着市场参与者在持续增多，市场竞争也在不断加剧。户储市场在欧洲地区的市场需求逐渐企稳回升的基础上，以巴基斯坦、印度、越南、南非等区域市场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需求正逐步释放。公司持续提高市场开拓力度，巩固欧洲市场优势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业务。

此外，为了满足全球不同区域市场的客户需求变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一方面，原有产品基础上优化迭代，结合不同市场差异化需求进行差异化产品开发；另一方面结合不同应用场景需要，推出了工商业储能系统、大型储能系统等新产品线。提示投资者关注艾罗能源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业绩下滑的潜在风险。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持续关注全球户用储能市场的需求动态变化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切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及新市场开拓工作，提高整体盈利规模。未来公司应持续关注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针对全球不同细分市场需求，进行市场开拓、产品开发以及品牌推广，以应对持续加剧的市场竞争。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延期等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建成。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艾罗能源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主动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基于前述检查及结论，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艾罗能源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业绩下滑等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奇

刘 奇

张钰源

张钰源



2025年 12 月 18 日